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上字第304號

上訴人 黃許鶴即安順百貨行
被上訴人 五楠圖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楊榮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合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08年度中簡字第199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亦有明定，是提起上訴應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並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4日以109年度救字第131號裁定駁回訴訟救助之聲請，該裁定已於109年9月15日確定，本院再於109年9月21日命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655元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該裁定已於109年9月2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足憑，則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李 悌 愷
法 官 鍾 宇 嫣

01

法 官 廖 欣 儀

02

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3

本 件 不 得 抗 告 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

05

書 記 官 顏 嘉 宏